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银酒汇餐饮店（袁帅）：

本局于2025年9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你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你身份证件住址等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银兴市监处罚（2025）151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银古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783号）领取银兴市监处罚（2025）151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你委托其他人员领取，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银兴市监处罚（2025）151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人：马梦莹、邢楠楠 联系电话：4063808、4062503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783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5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兴市监处罚〔2025〕151号

当事人：银川市兴庆区银酒汇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CA2F9A9T

住所（住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商业城13、14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25年7月4日，执法人员收到《抽样检测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知单》（2025年26号），反馈在当事人处抽检的烤羊肉串苯并[a]芘项目不合格。2025年7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烤羊肉串，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复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从永宁县望远镇纳龙牛羊肉店购入羊腿3.9kg

(7.8斤),进价60元/kg,支付货款234元。2025年6月3日,当事人使用上述购进羊肉在其经营场所制作了烤羊肉串,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对银川市兴庆区银酒汇餐饮店销售的烤羊肉串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7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测,羊肉串苯并[a]芘项目标准指标:≤5.0,实测值:6.4,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SZ2025-06-0214)。2025年7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抽检同批次烤羊肉串销售。当事人提供了购进涉案产品的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及检验检疫证明。经核实,当事人共烤制该批次羊肉串1.2kg,全部用于抽样,单价为150元/kg销售,货值金额共计180元,违法所得为1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7月9日,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委托情况;

证据(二)2025年7月9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现场检查情况等事项;

证据(三)2025年7月9日,提取的现场抽样的照片6张、抽样文书照片2张、检验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污染物超

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以及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

证据（四）2025年7月9日，提取的抽样检测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五）2025年7月9日，提取的当事人微信群聊天记录，证明涉案产品制作情况；

证据（六）2025年8月14日，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及检验检疫证明共4页，证明涉案产品进货查验情况；

证据（七）2025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污染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具体情况；

证据（八）2025年9月19日，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申辩书共1页，证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以上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污染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污染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执法人员

进行调查，主动提交相关证据。苯并[a]芘是一种日常生活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动物蛋白烹炸过程可以产生苯并[a]芘。本案中，当事人制售羊肉串经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 要求，其制售数量少，均用于抽样检测，制作人员非当事人专职烧烤师傅，检验项目不合格具有一定偶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5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银兴市监罚告〔2025〕161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9月19日向本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表示制作人员非当事人专职烧烤师傅，检验项目不合格具有一定偶然性，且并未造成实际危害，陈述申辩请求本局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免除行政处罚。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已进行综合裁量，决定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对当事人销售污染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
- 二、罚款 6000 元（陆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 1.开户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2.收款单位：银川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
- 3.账 号：500852390003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银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为：银川市民大厅 A 区 5 楼 5 号窗口），如需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 <https://xzfy.moj.gov.cn/> 网址提交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5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